

專案管理學刊

投稿須知

- 一、專案管理學刊（以下簡稱本刊）係「台灣專案管理學會」出版之學術期刊，徵求國內外各領域專案管理概念性、理論性、方法論與實證性之中、英文學術研究著作。範圍包括：產品研發專案、營建工程專案、軟體工程專案、活動管理專案、行銷管理專案、行政管理專案、經營管理專案、系統工程專案及其他任何可以應用專案管理的學術和實務領域。
- 二、本刊徵稿對象為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博士研究生及產業界人士，以提供專案管理學術著作之發表管道與園地，建立專案管理學術交流之互動平台。
- 三、投稿本刊之著作應著重專案管理之實務意涵，並力求精簡嚴謹，來稿字數限於二萬字以內，且以不超過排版後二十頁為原則。
- 四、本刊每年出版二期，分別於一月、七月定期出版，來稿採隨到隨審，無截稿日期之限制，收到來稿後三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有無錄用均不退稿。
- 五、來稿請照本刊之「[徵稿格式](https://www.tw-pma.org.tw/journal)」撰寫（請上學會網址下載：<https://www.tw-pma.org.tw/journal>）並依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中英文摘要、正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等順序編排。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請載明「中、英文著作題目」、「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服務機構」、「聯絡方式」。
- 六、本刊採雙盲(double blind)之「匿名審查制度」，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來稿全文必須匿名並請避免加入可能知悉作者身分、姓名之內容或文字。
- 七、來稿著作由執行編輯「預審」文稿格式，不符合本刊格式規範者不予審查，符合規範者，依照來稿著作之內容特性，聘請二位專案管理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經二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總編輯擇期刊登。
- 八、本學刊稿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預審：TPMA收到稿件後，由專案經理交由執行編輯預審，執行編輯針對來稿性質及格式進行預審，符合要求者，交付初審，不符合者註明原因後通知投稿者不予審查。
 - (二) 初審：
 1. 通過預審之論文由總編輯聘請兩位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初審，以作者及評審名字雙盲方式進行。評審就表 1 所列項目進行審查，並提出匿名修改意見。

專案管理學刊

投稿須知

表 1: 審查意見表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研究的原創性或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的相關性與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的正確性與嚴謹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的組織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價值或應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拒絕				

表 2: 初審審定表

初審結果	A 強烈接受	A 建議接受	A 傾向接受	A 傾向拒絕	A 建議拒絕	A 強烈拒絕
B 強烈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	不錄用/再審
B 建議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	不錄用/再審	不錄用
B 傾向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不錄用/再審	不錄用	不錄用
B 傾向拒絕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再審	不錄用/再審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B 建議拒絕	修改後再審	不錄用/再審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B 強烈拒絕	不錄用/再審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不錄用

2. 總編輯就評審意見，配合表 2 所列原則，決定初審結果，但保留論文最終接受與否的權利。

專案管理學刊 投稿須知

(三) 複審：

1. 初審結果非不錄用之論文，請作者依照評審意見修改，並將修改後之文章及「評審意見回覆」寄回。
2. 初審結果為「修改後接受」之論文，由總編輯複審。初審結果為「修改後再審」之論文，由原評審或另覓之評審複審，複審之審查項目與初審相同。
3. 總編輯根據初審及複審意見，決定複審結果。

(四) 接受稿件：複審通過之稿件，投稿者應交付論文全稿、「[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及「[著作權讓與書](#)」，並將論文E-mail至本刊專屬信箱。

九、來稿所有列名作者應簽署[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文稿因抄襲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一稿多投等情事而引起糾紛之責任由作者自負。

十、來稿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文章經本學刊登載後，其著作權即讓與本刊，但作者仍擁有著作人格權、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十一、來稿請利用 MS Word 軟體撰稿，並同時繳交「論文書面稿乙份」、「[投稿申請表乙份](#)」，E-mail至本刊專屬信箱。

十二、稿件審查通過接受刊登後，投稿者將「修正後論文稿件乙份」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乙份](#)」與「[著作權讓與書乙份](#)」親簽掃描成PDF檔，E-mail至本刊專屬信箱。

十三、接受刊登發表之稿件，本學會將會優先推介給 IPMA 總部申請研究獎或青年研究獎等獎項。

十四、來稿本學會酌收審查作業費 NT\$ 3,000 元整，請匯款至以下帳戶。

華南銀行五甲分行（銀行代碼 008）

戶名：清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帳號：752-10-006532-5

十五、稿件經刊登後致贈當期學刊乙本，不另致送稿酬。

十六、聯絡方式：電話：07-7476543／傳真：07-7434906／Email：tpma.pm@gmail.com

十七、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網址：www.tw-pma.org.tw